

# 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-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(一)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 
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(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		
大專組			學業成績				
			操行成績				
研究所組			體育成績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	導師簽章		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	
<p>說明</p> <p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。</p> <p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</p>							